

柳河县安口镇政府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在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我单位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便民服务承诺：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，对服务对象文明礼貌、热情周到；认真执行“办事只跑一次事项”清单，推行服务承诺制度、AB岗工作制度、服务公开制度，优化办事流程、简化办事环节，提高办事效率，争取“一次办好”、让群众少跑腿，更好的为企业、群众提供优质、高效的服务。

二、依法行政承诺：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，严格执行“一次性告知”“限时办结”等制度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严格执法要求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；做到执法人员持证上岗，坚持文明执法、公正执法，审批过程不拖不卡，便民利企。

三、信访承诺：热情接待，服务周到，及时调查回复，切实解决关系群众利益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问题。

四、廉洁自律承诺：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

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，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斗争。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精神和中省市县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强化自律意识，确保风清气正。

五、公开监督承诺：大力推行政务公开，依托公告栏、LED屏、政府网站等宣传载体，依法依规公示公开所承办的行政审批事项和相关服务项目、办理程序等，同时对政务信息、政务事项等公开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